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架構

一、 公司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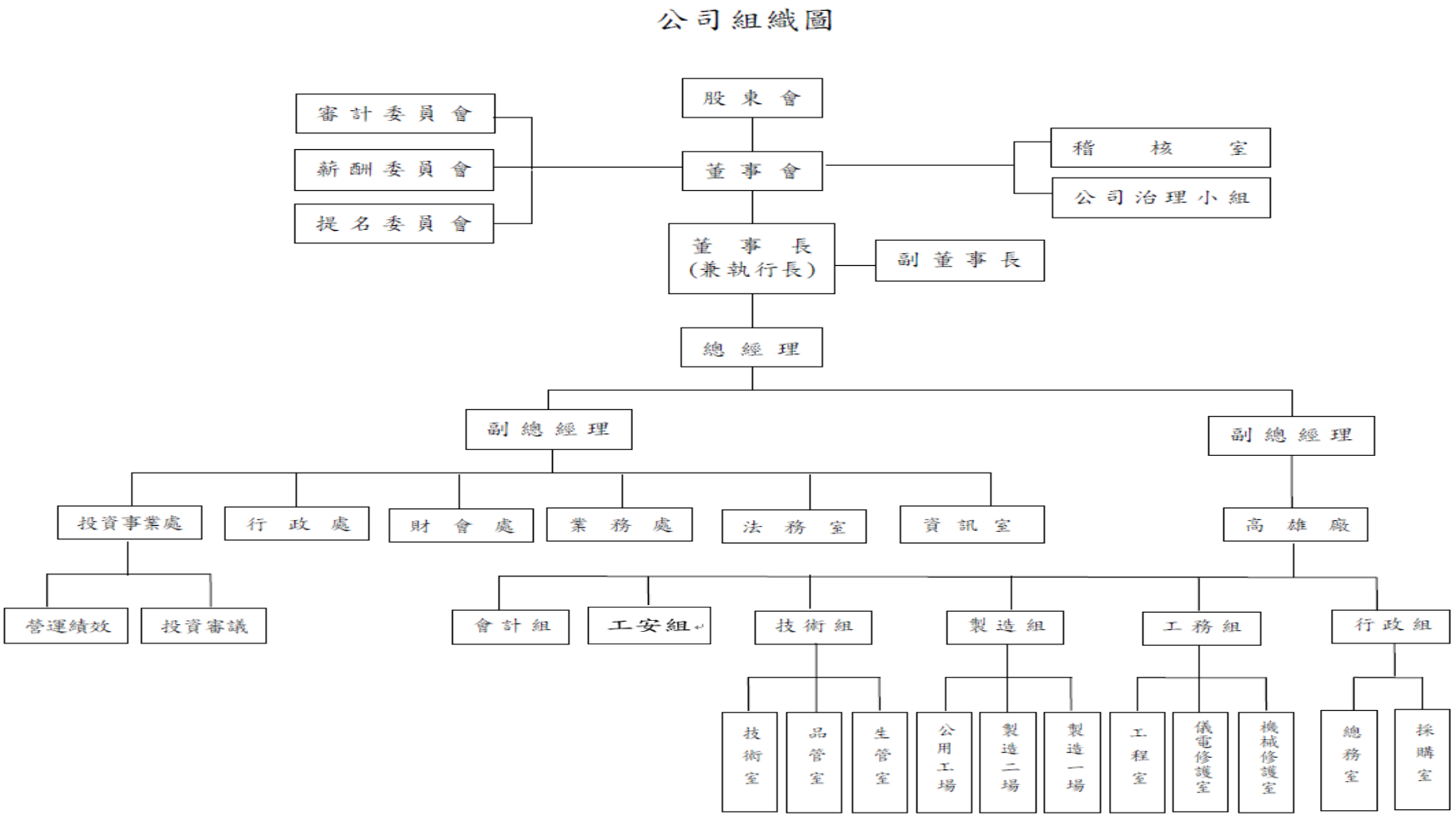

二、董事會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設置董事 11 人組織董事會，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六屆董事會成員名單

資料：截至 115/2/28 止　　任期：113/05/31~116/05/30

職稱	姓名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長	台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文淵	美國夏威夷大學土木工程系碩士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中國鋼鐵(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汽電共生(股)公司董事長 陽明山天籟大飯店(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電力(股)公司董事長 東森整合行銷(股)公司董事長 高雄銀行(股)常務董事 南和興產(股)公司董事 聯合再生能源(股)公司董事 大魯閣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東森電視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海外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陽明山天籟大飯店(股)公司董事 榮剛材料科技(股)公司董事 弘康海運(股)公司董事 樂迦再生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台灣化學綠能(股)公司 代表人：王炯棻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畢業 桂盟企業(股)公司董事 宏佳騰動力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皇龍開發(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公司董事 金智富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鋼鐵(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網通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榮剛材料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精剛精密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金耘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禾揚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職稱	姓名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榮洋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台鋼雄鷹棒球隊(股)公司董事長 台鋼運動行銷(股)公司董事長 聚曜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歐盈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暉賢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Alloy Tool Steel Inc.董事長 Gloria Material Technology Japan Co., Ltd.董事長 東贏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東穎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智冠科技(股)公司董事 台鋼科技大學董事 友訊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優競健身事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台灣化學綠能(股)公司 代表人：王彩碧	高雄國際商工	東贏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金耘國際(股)公司董事
董事	春雨工廠(股)公司 代表人：陳其泰	台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商業科 春雨生醫(股)公司董事長 春雨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春邦精密(股)公司董事長 春日機械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春雨工廠(股)公司董事長 立蕎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精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公司董事 春日機械工業(股)公司董事 百佳圓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春邦精密(股)公司監察人 春雨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春雨生醫(股)公司監察人 春雨工廠(股)公司董事 久陽精密(股)公司董事 官田鋼鐵(股)公司董事

職稱	姓名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台鋼雄鷹棒球隊(股)公司監察人 台鋼運動行銷(股)公司監察人 東弘金屬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	川圃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陳建甫	中國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機械工程畢業 美國哈佛大學商學院研究員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公司董事 川圃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玉川文化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耀淇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耀鈦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耀荃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耀理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穎達農牧(股)公司董事長 帑慶(股)公司董事長 立潤(股)公司董事長 高雄銀行(股)公司董事 生華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景盛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承信環境科技(股)公司董事 寒軒企業(股)公司董事 穩騰投資(股)公司董事 田圃企業(股)公司董事 田潤(股)公司董事 潤成(股)公司董事 玖騰(股)公司董事
董事	安慶開發(股)公司	文化大學中美關係碩士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公司董事

職稱	姓名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代表人：徐定睿	自立報系編輯部副主任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亞洲碳素(股)公司監察人	視影實業(股)公司董事 元耀開發(股)公司董事 尚鏵(股)公司董事
董事	開疆(股)公司 代表人：張國欽	海洋大學航運管理系 臺銀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簡金成	美國羅格斯大學會計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榮剛材料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統一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春雨工廠(股)公司獨立董事 智冠科技(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黃瑞沐	私立明志工業專科學校 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銀行(股)公司副總經理、總稽核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聯合光纖通信(股)公司獨立董事 漢來美食(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劉子猛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南台灣所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服務部合夥人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理事 國立成功大學高階管理碩士(EMBA) 中原大學會計系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榮剛材料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明遠精密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臺南紡織(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鍾珮汝	實踐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美侖飯店執行特助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工樂行動科技(股)公司執行特助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本公司採取候選人提名制度，依目前營運規模及發展需求設置董事席次，除了法定的基本條件外，尚考量具備相關產業知識、經歷等領域，落實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之方針，主要政策目標包含：

(1)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視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定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面向之標準：

a.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b.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2)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鎖必需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營運判斷能力	5.產業知識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6.國際市場觀
3.經營管理能力	7.領導能力
4.危機處理能力	8.決策能力

2.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共有11名，4名獨立董事占比36%、1名具員工身分之董事占比9%，各董事之專業領域涵蓋商務、法務、財務或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及專長；目前三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3年以下，一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4~6年。

3. 董事會成員之年齡分布為31~40歲有1人、41~50歲有1人、51~60歲有2人、61~70歲有4人、71歲以上有3人。本公司向來關注董事會成員性別平等，現階段有女性董事（含獨立董事）2名其占比18%。本公司未來目標朝向每屆選任獨立董事時，連續任期均不超過9年，且至少保有一席女性董事。

4. 本公司亦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每年第一季前進行前年度之董事會績效評估，由董事會成員進行自評，議事單位就董事會運作之各項評估指標進行評鑑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5. 董事所具專業資格及落實多元化情形：

職稱	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營運判斷	法律實務	財務會計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董事長及法人董事代表	林文淵	中華民國	男	√	＞50		√		√	√	√	√	√	√	√
法人董事代表	王炯棻	中華民國	男		＞50		√	√	√	√	√	√	√	√	√
法人董事代表	王彩碧	中華民國	女		＞50		√		√	√	√	√	√	√	√
法人董事代表	陳其泰	中華民國	男		＞50		√		√	√	√	√	√	√	√
法人董事代表	陳建甫	中華民國	男		＜50		√		√	√	√	√	√	√	√
法人董事代表	徐定睿	中華民國	男		＞50		√		√	√	√	√	√	√	√
法人董事代表	張國欽	中華民國	男		＞50		√		√	√	√	√	√	√	√
獨立董事	簡金成	中華民國	男		＞50	＞3	√		√	√	√	√	√	√	√
獨立董事	黃瑞沐	中華民國	男		＞50	＜3	√		√	√	√	√	√	√	√
獨立董事	劉子猛	中華民國	男		＞50	＜3	√	√	√	√	√	√	√	√	√
獨立董事	鍾珮汝	中華民國	女		＜50	＜3	√		√	√	√	√	√	√	√

三、 審計委員會

1. 本公司審計委員於 108 年 01 月 31 日設立，取代原先監察人制度，委員會成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其中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經全體委員推選召集人，未履行其職責，依其組織規程有權進行任何適當之審核及調查，並與公司內部稽核主管、簽證會計師及所有員工間皆有直接聯繫之管道，運作方式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

2. 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之品質和誠信度。審計委員會審議之事項包括：財務報表、內部控制制度、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重大資金貸與背書或保證、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募集或發生有價證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以及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等。

   (1) 審閱財務報告

   本公司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均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請董事會核議，並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2)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執行結果，每年由本公司各單位依據內部控制循環作業完成，並經審計委員會確認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之目標達成程度、報導之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法令規章之遵循等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得合理確保相關目標之達成。

   (3) 委任及評核簽證會計師

   審計委員會定期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適任性及委任報酬之合理性。114 年簽證會計師服務評核結果業經 114 年 11 月 12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麟會計師及王勇勝會計師符合本公司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

3. 本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有關會議召開情形及每位委員之會議出席率，請參考本公司各年度年報。

4. 113 年 5 月 31 日股東常會通過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第三屆審計委員會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共開會 7 次【A】，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 / A】	備註
召集人 (獨立董事)	簡金成	7	0	100%	
委　員 (獨立董事)	黃瑞沐	7	0	100%	
委　員 (獨立董事)	劉子猛	7	0	100%	
委　員 (獨立董事)	鍾珮汝	4	3	57.14%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

1.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政策、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任命，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成員人數共為四人，全數為獨立董事組成。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主要職權為以下事項：
   (1) 適時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2) 定期檢討本組織及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3)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誠信原則、永續經營。

3.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職權時，以下列標準為之：
   (1) 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2) 薪資管理應符合本公司之薪酬理念。
   (3)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本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4)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
   (5)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4.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有關本委員會會議召開情形及每位委員之會議出席率，請參考本公司各年度年報。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簡金成	3	0	100%	
委　員	黃瑞沐	3	0	100%	
委　員	劉子猛	3	0	100%	
委　員	鍾珮汝	2	1	66.67%	

五、 提名委員會

1. 為健全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於民國 110 年 0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提名委員會」。
2. 依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委員會由董事會推舉至少三名董事組成之，其中應有過半數獨立董事參與，目前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全體四位獨立董事組成。
3. 本委員會秉於董事會之授權，應以善良觀禮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 制定董事會成員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之標準，並據以提名董事候選人。
   (2) 建構及發展董事會及各委員會之組織架構。
   (3)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進修計畫及董事之繼任計畫。
4. 其主要職權範圍：
   (1) 為董事會所屬之各委員會制定建置標準及成員之資格條件，並建議其組織規程，適時向董事會提出修正建議。
   (2) 審查各委員會成員候選人之資格及潛在之利益衝突，向董事會建議各委員會之新成員及召集人人選。
5.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有關本委員會會議召開情形及每位委員之會議出席率，請參考本公司各年度年報。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提名委員會開會 2 次【A】，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獨立董事)	簡金成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或經營管理能力及公私立大專院校會計教授證書	2	0	100%	
委　員 (獨立董事)	黃瑞沐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銀行或經營管理能力	2	0	100%	
委　員 (獨立董事)	劉子猛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或經營管理能力等經驗	2	0	100%	
委　員 (獨立董事)	鍾珮汝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或經營管理能力等經驗	1	1	50%	

六、 永續發展委員會

1.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5 月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依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委員會，由上而下有效具體貫徹各項年度目標，並透過關注發展趨勢及法令規範，不斷精進公司之永續治理。

2. 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由 6 名委員組成，其中 1 位為董事，其主要職權範圍：
   (1) 企業永續發展年度目標與策略之審議。
   (2) 企業永續發展執行方案之審議。
   (3) 企業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追蹤與實施成效之檢討。
   (4) 企業永續報告書之審議。
   (5) 其他與企業永續發展相關事項之審議、報告或備查。

3. 114 年度永續發展委員會開會 1 次【A】，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召集人 指導委員 (董事長)	林文淵	公司治理與法人董事實務，專精產業知識，並具企業經營與管理決策經驗	0	0	0%
主任委員 (總經理)	仲崇國	公司治理與法人董事實務，專精產業知識，並具產業經營與策略決策經驗	1	0	100%
委　員 (財會主管) (公司治理主管)	陳明男	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具財務會計實務經驗	1	0	100%
委　員 (工安主管)	高楚昀	具節能減碳技術與能源管理實務經驗	1	0	100%
委　員 (業務主管)	胡淑玲	具原料與產品規範管理經驗	1	0	100%
委　員 (行政主管)	鄭韻秋	具人權保護與員工權益保障經驗	1	0	100%

有關本委員會會議召開情形及每位委員之出席率，請參考本公司各年度年報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市公司代號(1310)查詢。

4. 114 年度永續發展委員會之會議內容與結果，及公司對永續發展委員會意見之處理，開會資訊如下：

開會日期	會議內容	會議結果	公司對永續發展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09.09	ESG 專案輔導回顧 法規趨勢分享 精進方向建議	全體出席委員洽悉	同意洽悉

七、 誠信經營專責單位

1. 本公司由公司治理小組負責誠信經營政策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依據公司各單位工作職掌及範疇，透過稽核單位查核組織各項主要作業及專案進行查核，亦由行政處及法務室偕同防範不誠信行為及監督作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監督、執行及防範，計畫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2.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對於訂定、修正或廢止應經董事會同意，亦遵全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及上市上櫃相關規章等相關法令；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協助監督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以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3. 本公司執行防範不誠信行為之方案，已明確規範所有員工應遵守之行為準則，並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要求承諾遵從法律及道德原則來維護公司資產、權益及形象，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本公司對於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4. 相關執行情形：
   (1) 本公司不定期於內部主管會議及部門間進行宣導，使員工瞭解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之重要性，並定期於公司內部舉辦針對誠信經營、資訊公開與防範內線交易等相關主題之教育宣導課程。
   (2) 本公司於 113 年 8 月 7 日針對現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進行相關教育宣導，課程內容包括永續治理、誠信經營政策、反貪腐及風險評估與管理等相關議題，使其充分瞭解公司對於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之後果，及禁止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等內部人員利用市場上無法取得之資訊來獲利，本次課程時數共計 3 小時，參與人員含 11 位董事及 10 位經理人及員工，共計 21 人次。
   (3) 本公司不定期提醒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5. 考核制度：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並設有明確之內部懲戒制度。
6. 建立舉報機制：本公司訂有「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及「員工申訴辦法」明確規範，於公司內外部網站均設置舉報管道，接受任何不法或不道德情事之通報，由專責單位負責調查，並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具情事而遭不當處置。截至目前為止，專責單位未有接獲檢舉或申訴不誠信或不道德之案件。

八、 公司治理主管

1. 為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本公司業經 109 年 08 月 0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並經 112 年 8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財會處陳明男協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公司治理主管具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股務及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主管職務三年以上。

2. 其主要職權範圍至少包含：
   (1)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2)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 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4)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
   (5)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及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事項。

3. 114 年度公司治理運作及執行情形如下：
   (1) 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協助董事安排進修。
   (2) 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法遵事宜。
   (3) 擬定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者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4)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時辦理變更登記事務。
   (5) 確認公司有為董事會成員辦理「董監事責任險」，並於董事會報告。114 年度已於 114 年 5 月 7 日提報董事會並完成續保。
   (6) 不定期更新公司網站資訊，使投資人瞭解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以維護股東權益及投資人關係。

4.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治理主管於就任後進修情形如下：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陳明男	112/08/09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公司委訓	誠信經營守則	3.0
	112/10/2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2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0
	112/11/0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洞悉衍生性金融市場，邁向企業永續研討會	3.0
	112/11/15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2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0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113/6/6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GHG Protocol 企業標準及範疇 3 標準宣導課程-以永續知識力打造全新碳時代宣導會	7.0
	113/8/7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公司委訓	從永續治理角度談誠信經營與反貪腐	3.0
	113/11/22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3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0
	114/7/9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2025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3.0
	114/8/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溫室氣體管理實作工作坊暨永續發展宣導會- 高雄場	9.0